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.04.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學期 科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	下	上	下
必修科目 (4)	CC536 論文寫作(一) Thesis Writing(I) (2)	CC538 論文寫作(二) Thesis Writing(II) (2)		
學期學分小計	2	2		
備註	1：修業年限：1~4 年。 2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不包括碩士論文。 3：依據元智大學學則規定，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4：【論文寫作(一)】未達 60 分者，不得續修【論文寫作(二)】。 5：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 6：另須依據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完成學位考試。			

AA-CP-04-CF03 (1.2 版)/101.11.15 修訂